

南宮市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

為全面貫徹國家、省、市決策部署，落實南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加快建設京津冀生態環境支撐區，促進南宮市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改善，制定本規劃。

一、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現狀

“十三五”以來，南宮市深入學習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高度重視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成立以市委書記和市長任雙組長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黨政主要領導親自抓、一線抓，各級領導分包重點企業，統籌推進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續加大生態環境保護力度，生態環境質量取得明顯改善。

（一）生態環境質量明顯改善

2020年我市空氣質量綜合指數為5.60，較2015年下降3.29，主要污染物濃度明顯下降，PM_{2.5}平均濃度54μg/m³，較2015年下降50.5%；優良天數234天，較2015年增加116天，重污染及以上天數15天，較2015年減少47天，環境空氣質量有較大提升。地表水嘉誠橋、東進大街橋2個市考斷面水質達到V類水體標準，1處縣級集中式飲用水源地、12處“千噸萬人”水源地水質穩定達標，地下水環境質量保持穩定。開展農用地土壤環境質量分類管理工作，建立疑似污染地塊名單，完成7宗疑似污染地塊場地調查，確認1宗污染地塊（原南宮市精強連杆廠），并开

展土壤修复工作，保证了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十三五”期间，我市实施产业布局调整，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涉气重点企业消减污染物 50%以上。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开展工业锅炉及炉窑深度治理改造，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强力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对国能发电、鸿森医疗及寰慧热力的 35 蒸吨以上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并拆除，完成 25 台燃气锅炉、27 台燃油（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改造工作。对 24 家重点涉 VOCs 企业进行深度治理。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印发《南官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南官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等多个工作方案，建立水污染问题台账和治理责任台帐，全面开展水污染治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清理河道垃圾 67897 立方，封堵入河排污口 74 个，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 19 个，拆除沿河旱厕 24 个，清理乡镇河渠和环城水系水面漂浮物 1700 余平方。组织开展环城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引水、补水、蓄水改善我市河湖生态环境。完成 13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勘界立标工作，联合乡镇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规问题排查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没有环境违规问题。完

成地表水灌溉、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等 3 个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按照重点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完成南官市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南官市盛洁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紫冢镇污水处理厂）、南官市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3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互联互通，改造城区老旧管道，完成南官市建成区管网全覆盖，雨水管道建设长度达到 81.15 公里、污水管道建设长度达到约 101.82 公里，所收集污水全部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制定印发了《南官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和《2019 年南官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防控和修复，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将疑似污染地块信息录入土壤地块管理平台。截止 2020 年底我市疑似污染地块 19 宗，其中 7 宗疑似污染地块已开展土壤污染场地调查工作，确认 1 宗污染地块（原南官市精强连杆厂），并完成土壤修复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全面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清理清运农村垃圾 24.86 万余立方米。

强力推进总量减排。“十三五”期间，我市强力推进工程减排，取缔 238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泰能鸿森及寰慧绿

能 3 台 42 吨兰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有色烟雨治理，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完成 25 台燃气锅炉和 27 台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拆除 4 台工业热风炉，完成 3 家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改造。先后对不符合要求的南官龙腾煤化工有限公司、南官市鑫水皮草制品有限公司、南官市正浩皮草有限公司、南官市凯荣毛皮有限公司、南官市瑞浩皮草有限公司，20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及“小散乱污”企业予以关停取缔。大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气代煤 74206 户、电代煤 19150 户。提高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率，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共完成 161 个减排项目，削减化学需氧量 2341.828 吨、氨氮 208.686 吨、二氧化硫 2379.0387 吨、氮氧化物 1006.3857 吨，圆满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

（二）“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列入《南官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 14 项指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目标	2020 年	完成情况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61	54	完成
2	优良天数	天	188	234	完成
3	重污染天数	天	33	15	完成
4	地表水环境质量	/	--	2 个市考断面均达到Ⅴ类水标准	完成
5	噪声环境质量	/	--	主城区噪声达到各	完成

序号	名称	单位	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声功能区标准	
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低(%)	/	28	28	完成
7	氨氮排放量降低(%)	/	25	25	完成
8	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	/	33	33	完成
9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	/	33	33	完成
1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95.95	完成
1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8	98	完成
1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13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完成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8、≥ 90	100、100	完成

(三)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构建绿色清洁能源生产供应体系，推广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绿色制造技术的突破，将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我市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时期，从国家到地方，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而南宮市处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中原经济区建设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区，

是京津冀联动中原区域的重要节点，有利于政策红利释放，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国内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需求更为迫切，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加速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这些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此背景下，我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以精品羊绒服装服饰业、环保家具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为核心主导产业、以精细化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智能家电电子业、电子商务业、新兴服务业为新兴产业的特色鲜明、优势明显、质量效益好的现代绿色产业体系。新技术、新产业、新经济将会迎来快速发展，这将给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积极效应。

科技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发挥更加显著的促进作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储能技术、5G 通讯、遥感监测等新技术新业态的研发应用，直接和间接通过技术革新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成为推进形成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同时将成熟的环境技术与新技术交叉融合，能有效改善环境污染治理效率，推动环保产业迈向绿色循环经济，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革命性的技术支撑。

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

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生态文明政策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基础保障。

（四）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不够稳固。随着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精细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压力变大，臭氧污染问题凸显，重点河流生态用水总体短缺，尚未形成稳定的自然修复能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仍需加大力度。

污染物减排任务艰巨。“十三五”期间，我市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力度，提高了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推动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部分行业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随着精细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减排空间收窄，进一步减排压力变大。

污染防治工作难度加大。2020年我市PM_{2.5}年均浓度54μg/m³，高于邢台市年均浓度（53μg/m³），O₃、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仍需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较为薄弱，相关政策体系和技术支撑不完整，基层环境执法、监测力量较薄弱，与当前日益繁重的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任务不相适应。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尚显不足，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和应急响应仍需细化。水生态环境

形势依然严峻，我市主要河道生态流量不足，河流自净能力较弱，环境管理机构能力、监管能力和环境预警应急体系难以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系统施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

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辐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

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四）指标体系

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基本覆盖全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指标体系，反映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综合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共 16 项。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城市 PM _{2.5} 年均浓度 (μ g/m ³)	54	40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3.9	67.8	约束性
	3	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比例 (%)	100	达到邢台市要求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	达到邢台市要求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3.5	45	预期性
	8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927]	约束性
		氮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3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469]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176]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环境 风险 防控	9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应对 气候 变化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2	达到邢台市要求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达到邢台市要求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0.05	13	预期性
生态 保护	14	森林覆盖率(%)	--	15	约束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2.42	1.6865*	约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

* 按照上级评估调整面积确定。

三、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一) 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推动主体功能区绿色发展。立足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定位，推进南宫市传统产业提升改造，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区域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推进农业区种植结构调整，强化耕地保护，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2.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推动“三

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元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实现。

3.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实现绿色发展。全面对接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控要求，提升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水平。

（二）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项目审批。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推进毛皮鞣制、建材等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

期减污降碳，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3.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4.强化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开展园区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羊绒服装服饰、羊剪绒、毛毡等传统制造业升级，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优化重点产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

5.鼓励环保产业发展。支持培育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环保装备制造企业，推进传统制氧设备及配件制造向天然气设备方向转型，做大做强特色优势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做新做优环境服务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

务等模式，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加强秸秆、炉渣等综合利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高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优化调整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保障气源供应。大力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鼓励分布式光伏取暖。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着力削减非电用煤，重点压减散煤和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按照“宜气（汽）则气（汽）、宜电则电”的原则，完成工业企业“三代”改造。

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生

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合理利用地热资源，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推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确难实现的工业园区实行“以大代小”“一园一炉”，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在能源和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扫尾工程，基本实现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规范“新增”和“退出”农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维修服务体系，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4.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四）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加快物流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园区专线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物流货场转

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全面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以及新能源物流园区作业车辆等。

2.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依托南官交通区位和中国农批商贸物流城优势，打造集装箱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新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运输车辆推广使用。

3.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广氢能货车。支持车用 LNG 加气站、充电桩建设，支持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居住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等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

（五）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1.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围绕节能降耗、低碳发展、清洁能源替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广应用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装备，推进棉毛纺、羊绒

羊剪绒、机械加工等行业工艺设施设备绿色创新，逐步将传统产品转向绿色环保、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动力、高效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

2.加强绿色技术成果应用。强化绿色技术推广，开展节能降碳、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新能源循环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等绿色技术遴选，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支持企业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加强与京津、省内先进绿色科技创新资源、技术和人才对接，加强先进绿色技术成果落地转化。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做好碳排放达峰布局

1.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目标要求，细化任务措施，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完成省、市下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减排目标。推动大型企业特别是重点行业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

2.强化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大植树造林和湿地保护，推进

退耕还林、平原绿化等国家造林绿化工程，增加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碳汇交易。加强农田保育，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平整土地、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土壤改良措施，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强湿地公园建设，扩大湿地生态空间，增加湿地碳汇。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化工等行业绿色化低碳改造，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2.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广智能交通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降低交通领域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进低碳建筑发展，对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强化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化装修。

4.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油站、加气站等油气系统甲烷排放。加强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5.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从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能源清洁利用、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节能等方面，加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将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2.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科学评估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预警响应、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完善区域防灾减灾风险应对机制。

3.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落实省、市关于农田、林地、湿地碳汇等相关政策体系，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纳入强制性披露范

围。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完善温室气体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根据邢台市要求，适时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对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按照邢台市要求，推动温室气体资源减排交易活动，加大节能减排项目和碳汇项目开发力度。

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1.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落实邢台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细化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及污染防治任务措施，强化城区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能力建设，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

2.开展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坚持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动 PM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

3.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大气污染物联防联控，严格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提高应急响应协同能力。加强与周边市县联防联控，避免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跨界异地转移。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实行重污

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控。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动态更新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污染源，严禁“一刀切”。

（二）推进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要求，结合实际排放水平、环境绩效水平、产污比数据、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季节性生产调控等情况，将纳入污染源在线监管的重点涉气企业实施总量控制。推进建材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涉 VOCs 行业企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指导企业针对设备与管线组件、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

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 VOCs 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强化汽柴油货车治理监管。落实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电子台账动态管理。依托智慧环保平台，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黑烟抓拍系统建设，溯源排放检验机构。强化载货汽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依托公安执法点、交通治超点或综合服务区等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等，严查尾气超标排放、制售假冒伪劣和回收、私拆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器及使用异常等行为，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维护修理。落实邢台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检验和维护”相关制度。

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调整完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推进物流园区、货场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

建设。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工地、大型工业企业等重点场所作业车辆和机械超标、冒黑烟现象。

3.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开展油品、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全面供应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B车用汽油（含乙醇汽油），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攻坚

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乡村道路清理维修、黄土路硬化。加强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村镇道路等冲洗保洁力度。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所有拆迁工地要落实湿式拆迁，及时清运拆迁渣土，未及时清运的采取“苫盖+洒水”方式抑尘。加强煤炭、土方、砂石、灰浆、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开展大宗物料堆场排查，做好工业企业料堆场监

督管理工作，粉料类物料堆放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按照“硬化到位、绿化到位、种植结构调整到位、管理到位”要求，强化裸露地表整治，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控烟花爆竹燃放。

2.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加强废气治理过程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五）强化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加强大气汞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控制。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六、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1.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加强化工企业、工业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2.加强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加强水环境控制单元和考核断面监督管理，明确各功能区水质目标，确保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依法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水环境治理体系。到2025年，完成邢台市下达地表水各断面考核目标。

3.推进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根据邢台市要求，开展跨界河流断面监测和上下游联防联控，健全与相邻市县突发水污染事件常态化联合应急演练机制，加强区域重点涉水建设项目环评会商，严格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上级要求，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统筹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水环境协同治理，将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面源污染防控，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化农村污水无害化治理、合流制溢流污染等治理。

4.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做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进一步排查对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的工业企

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根据邢台市要求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生物综合毒性自动预警监测，定期监（检）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出水及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加强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管护，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编制完善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水源地和供水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2025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二）加强重要河湖湿地治理

1.开展重点区域治理。以河流水质改善为核心，以重点区域周边1000米范围内为重点，坚持上下游和左右岸共治、标本兼治、治补并举，实施河流综合治理。对直排水功能区和间接排入水功能区上游支流的污染源开展摸底排查，以断面水质目标要求倒逼污染源减排控污，逐步提升水功能区水质。

2.持续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行动。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对辖区内河道“四乱”问题持续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形成“河长挂帅、水务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防反弹。

3.加快湿地生态恢复。加强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实施重要湿地综合治理，开展生态补水、植被恢复和“扩湿增绿”等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南官湖公园改造，加强河道清淤疏浚，恢

复清凉江、濠泸河、西沙河等河漫滩自然湿地功能。以保护典型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严禁无序占用、开发湿地，避免湿地开垦、放牧、农业经营等活动对湿地的影响。湿地和上游河流周边村庄加强生态保护，严禁挖砂、采砂，保护河道和岸坡，减少人为破坏。

（三）强化水污染源头治理

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强对工业重点污染源末端排放的管控，严防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停运。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严格新增入河排污口，确保所有入河排污口达到排放要求。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

3.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确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

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 2025 年，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以上。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1.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建立多源补水机制，科学确定生态水量。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和引黄工程，强化河流水网工程建设，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形成“本地水+外调水+再生水”补给的多水源生态用水格局。

2.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支持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作为生态、生产、生活补充用水。鼓励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3.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守、退、补”，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推进重点控制断面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或减轻人类生产活动和自然过程对河流的干扰，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着力恢复河湖本地优势植被物种，保护河湖生物资源，科学构建水下植物群落，提升水生植物数量、多样性和覆盖度，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

生物生境。

七、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的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

工艺设施设备清洁化改造，持续实施毛皮鞣制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达到邢台市要求。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1.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继续开展耕地污染状况详查，根据详查结果，定期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2.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厉查处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等行为。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3.严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采取调

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须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以安全利用为原则，优先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到2025年，在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达到100%。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部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环境监管。严格管控化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行业重度土壤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实现全覆盖。

5.有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

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管控

1.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鼓励高效节水灌溉，有序关停农村灌溉机井。加强工业节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引足用好外调水，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根据邢台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要求，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

3.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省、市开展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四）提升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1.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土壤环境数据整合，依托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及时更新填报土壤环境信息，构建“数字土壤”管理体系。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补充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

2.完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检查机制。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修复治理相关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理。

八、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加强源头管控力度。积极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探索建立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支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服务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4.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推动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利用、焚烧处置、填埋处置梯次利用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高附加值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市场化，支持建设废酸碱、废有机溶剂、含铬污泥、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园区配套建设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

5.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二）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1.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建立1个医疗废物周转站。配合省、市建立河北省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实时监控全覆盖。

2.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医疗废物产废区域分布、服务人口设置区域性医疗废物收集、中转、处置设施，建立规范完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体系。加快构建以焚烧工艺处置为主、消毒工艺处置为补充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建设。支持现有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

零增长。推进飞灰、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3.科学统筹垃圾转运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南官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面摸清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和飞灰固化物填埋使用。

（四）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1.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2.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规范废旧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培育废塑料综合利

用骨干企业，提高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

九、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一）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1.提升农业清洁生产清洁化。鼓励种养循环一体化，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实施粮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农业、“猪-沼-果”、“粮-畜-肥-田”等生态循环模式。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

2.推进化肥科学合理施用。根据农田肥力和农作物种类，科学选择，合理、适量施用化肥。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底，化肥使用量稳定保持零增长。

3.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度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二）加强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1.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五化”利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逐步推进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推动生产者、

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开展农膜回收示范，推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到 2025 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2.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三）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1.全面改善村容村貌。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村污染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行动，推进村庄清洁和美化，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加强村庄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提升乡村田园风光品质。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道路、河塘等周边积存垃圾，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日常维护机制，消除随意倾倒、填埋、焚烧垃圾等现象。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

齐收运车辆和转运站，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探索市场化投入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稳定形成设施配套、投入保障、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3.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管护长效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或个人参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深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2.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机制。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等运维资金分担机制。根据邢台市要求，将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探索建立以整村为单元的考核奖惩机制。

3.持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将新发现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督清单并组织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

十、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一）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南官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跨市联防联控，加强与邢台市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到2023年，完成南官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加油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及时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2.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应对。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预案启动、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以化工园区、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资源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提高余氯等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

（二）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1.强化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加强对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和停产、半停产企业闲置放射源的安全检查，及时送贮废旧、闲置放射源，做好闲置放射源处理处置工作，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行为。

2.加强辐射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备勤和响应，按照上级要求提高辐射监测应急能力。定期组织重点单位开展辐射事故演练。

（三）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管。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识别、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防范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

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强化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

十一、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1.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分区要求，保育河流水系、水源涵养区、郊野公园、生态旅游基地等生态资源，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城区绿地建设，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保护线。恢复湿地环境，加强水面修复、蓄水增容，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维护区域安全。

2.完善多廊道生态网络。加大南官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力度，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依托清凉江、濠泸河、西沙河等重要河流及其沿线生态用地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重塑清洁健康、自然稳定、安全开放的河流生态走廊。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外来

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加强引进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管，落实京津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联合监测机制。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依法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借助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提升物质多样性保护能力。

4.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区域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村内街道绿化、美丽庭院建设，提升村庄绿化水平。依法打击乱砍乱伐、毁林开荒、非法占林等行为。

（二）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1.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依托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互联互通。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检查。

2.开展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统筹开展全市生态状况、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十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1.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保障各项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健全部门协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构建政府负责、部门有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3.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逐步分解落实，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4.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

5.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

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6.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强化失信记录归集和共享。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公开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目录。按照“谁评价、谁修复”原则，开展环保信用修复。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

1.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及大气、水、固废等方面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定，依法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2.推进环境执法司法协调联动。深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公安机关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平监管、

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维，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开展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能源环境系统治理、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

2.健全环境权益市场交易体系。按照邢台市排污权交易改革要求，推进建设排污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排污权政府储备，推动现有排污权有偿使用。依托全国、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完善碳排放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按照省市要求依法推进水权确权，健全水权交易制度。

3.健全生态环境价格收费机制。探索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征收标准。探索将管网运营费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费，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乡镇开征污水处理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完善清洁取暖、天然气价格政策，稳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价格。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4.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运输结构调整、美丽河湖建设、新污染物治理、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落实林地、湿地、河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和预算绩效管理。

5.落实绿色税收政策。落实机动车相关税收政策，推动低碳

环保车辆生产和使用。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第三方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发展绿色金融。拓宽市场融资渠道，支持引导金融资本、担保资源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绿色信贷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环境高风险领域探索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1.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执勤装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挥无人机、大数据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健全执法监测联动、执法监察联动工作机制。

2.构建科学精准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按照邢台市要求建设高质量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十三、推动形成全民绿色生活方式

（一）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常态化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把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

2.繁荣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南官实际和特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鼓励创作生态文化艺术作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词曲创作等支持力度，通过广播电视、短视频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和文化活动，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二) 加快形成绿色和谐生活方式

1.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加强社区垃圾分类投放和前端分类分选，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3.推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光盘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旅游、住宿等

行业按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全面推广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产品。

（三）营造宁静绿色和谐人居环境

1.营造安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和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建立部门协同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管控公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保持在100%。

2.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根据城市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边界，在城市更新中转变开发建设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创建森林城市、绿色社区。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

3.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四）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1.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推动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源头防治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等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2.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以“治理大气污染、节能减排增效”为主题的环境治理劳动竞赛，围绕环境治理开展职工献计献策活动。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宣传贯彻生态环保政策法规标准，选树先进标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建设环境保护专业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3.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群众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支持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依法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监督权、参与权。

十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文件，市政府将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生态保护年度目标和任务。各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园区规划等相关规划时，与本规划做好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动全社会参与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部门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在部门规划或实施方案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四）推进环保铁军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领域以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充实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加强巡河员等业务培训和保障，着力加强乡镇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挂

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人员的业务素养和技术能力。

（五）加强评估考核。强化规划动态管理，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在2023年、2025年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